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64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
N871K)

地址：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园**8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1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8 月 29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湖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从业人员张**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即上岗作业。经取证调查，以上违法行为属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湖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作业人员张**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正在上岗作业；证据三：安全员刘*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员任命文书、张**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其各自身份信息及企业上述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现场检查图片两张，查询张**特种作业证截图两张，证明**无证上岗作业行为属实；证据五：公司花名册及张**劳动合同一份，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明张**为湖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证据六：法定代表人洪*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洪*授权该公司员工刘*处理本案事宜。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湖南长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一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并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现实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湖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